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2执2837号

申请执行人刘颖，女，198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灵雨寺街建国小区9号楼3单元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2198611263624。

被执行人李慧萍，女，1978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桥口街1001号1排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7807281222。

申请执行人刘颖与被执行人李慧萍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案，我院作出的(2021)冀0602民初1486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慧萍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德惠路529号文澜阁小区3号楼2单元31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 彦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王友民